

#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7〕7号

---

##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正大学者”（短聘） 讲座教授聘用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属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正大学者”（短聘）讲座教授聘用办法>  
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核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7年2月10日

# 《江西师范大学“正大学者”（短聘）讲座教授聘用办法》 实施细则

为遴选海内外杰出人才，推动学校学科建设，根据《江西师范大学“正大学者”（短聘）讲座教授聘用办法》（校发〔2016〕45号），制定此实施细则。

## 一、聘用条件

1.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专家、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等学科领军人才；年龄一般55岁以内。
2.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千人计划青年人才、长江学者青年学者项目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等青年拔尖人才；年龄一般45岁以内。
3. 世界排名前200名海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副教授及以上职务，并在学术成就上取得国内外公认的知名专家；年龄一般50岁以内。

## 二、每一级学科聘任《江西师范大学“正大学者”（短聘）讲座教授聘用办法》规定的讲座教授最多不超过2人。

## 三、岗位任务与待遇

1. 聘期内学校为海外讲座教授提供津贴7万元/月，学科领军人才提供津贴5万元/月，青年拔尖人才提供津贴3万元/月（均按

实际在岗时间支付)。津贴标准也可视工作时间和承担职责等情况，一人一议。津贴从学校特色经费中开支。

2. 短聘具有现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身份的专家，岗位职责中考核任务和具体来校时间可不予以量化；未量化考核任务者每年只计1个月的经济待遇。

愿意承担量化考核要求者，给予量化考核任务匹配的待遇。每满1年，由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后，从学校特色经费中兑现其一个月待遇；如有高出1个月待遇部分，待学校对其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

3. 短聘不具有现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社科基金评审专家身份的专家，岗位职责中必须具有引领学科进位赶超、培育国家级人才、立项国家重点项目、获批国家级奖励、发表高端论文等刚性量化考核任务，并给予量化考核任务匹配的待遇。学校对其期满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兑现待遇。

4. 量化考核任务均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署名。

四、聘用单位可在学科建设经费中每年为海外讲座教授报销往返国际旅费1次(仅限受聘者海外工作机构至我校的往返旅途，普通舱位)，为国内讲座教授报销往返国内旅费3次(仅限受聘者工作机构至我校的往返旅途，普通舱位)，按实际在校时间发放伙食补贴100元/天。

住宿由用人单位安排在学校指定宾馆；伙食补贴计算时间以往返交通票据为凭证。往返交通票据可按照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据实报销。

五、本办法明确之外的待遇，如科研启动经费等不予考虑，由用人单位自行解决。

六、本细则未提及事宜按《江西师范大学“正大学者”（短聘）讲座教授聘用办法》（校发〔2016〕45号）执行；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抄送： 纪委，党群各部门。

---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印发

---